

## 搭公務車公出因駕駛過失受傷能否另行請求國賠？ —淺論公務員執行公務中之國賠權利爭議

財政處洪銘澍

A 女為某縣甲鎮公所農業課公務員，負責核發農地農用證明業務，於公出時間搭乘同事 B 男駕駛之公務車進行會勘作業，惟途中因 B 男疏忽，未注意 A 女尚未完全上車坐定即貿然開動車輛，導致 A 女遭拖行而身體多處受傷。甲鎮公所雖已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相關規定發給慰問金，並准予相當期間公傷假。惟嗣後 A 女可否於時效期間內，對甲鎮公所以其員工 B 男執行駕車業務有過失執行損害其健康權為由，依國家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賠償？

上述案例中，A 女之請求有無理由的關鍵在於當時 A 女的身分是否屬於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所指稱之「人民」而定。早年實務見解基於傳統「特別權力(服從)關係」觀點，認為國家賠償法係以「一般人民」為適用對象，公務員(含廣義公務員，如軍人等)在執行業務範圍內受主權概括強制作用所及，自當對國家具有服從義務，與人民發生一般關係不同，應不得主張國賠權利；且 A 女既已由公務人員保障體制與法規獲得補償，公傷假期間亦領有薪資，若可請求國賠，無異可基於同一事由而重複受償，因此認定 A 女的請求為無理由。

但隨著大法官對於公務員與國家間「特別權力關係」的解釋逐漸寬鬆，進而轉換成「特別法律關係」的趨勢下，近年來關於公務員行使國家賠償權利的限制，在司法實務上也漸次採取較為放寬的見解，例如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920 號判決、97 年度台上第 449 號判決與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1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53 號審查意見等，均採取類似看法。這些新近見解認為，公務員雖屬於與國家間具有公法上職務關係，而有服從特別權力關係義務之人，但本身仍為人民，若於執行公務時，受其他行使公權力之公務員故意或過失不法之侵害，亦有依國家賠償法相關規定求償之權利，尚不能因其同時具有公務員身分而受影響。至於請求權人已另獲公務人員保障法

等法令之給付，但其與國家賠償法之請求權基礎、態樣非屬同一，故就諸如看護、復健等民法第 193 條第 1 項所規定「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支出所致損害求償，自無重複請求之情事。

分析完前開案例事實及實務見解，相信本府同仁對於自身權益的保障應有更深入的了解，也希望藉由這則短文提醒同仁於執行公務時除了需注意對外不要侵害到民眾的權利或權益外，對於同在執行公務的工作夥伴的人身健康等權利也要謹慎，避免產生後續的法律爭端，傷到和氣！